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沅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4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324號），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沅鍔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下午1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往中壢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其同向後方由告訴人王寶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呂若甄行駛至上址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寶瑛人車倒地，告訴人王寶瑛因而受有左肩及左肘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踝及左足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呂若甄則受有左膝挫傷及右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劉沅鍔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王寶瑛、呂若

01 甄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2人，告訴人2
02 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
04 可稽（見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24號卷第33至35、37至38、4
05 1、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6 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11 法官 廖奕淳

12 法官 何信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鄭涵憶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